

# 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崭新篇章

(接A01版)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立足甘肃发展的阶段特征、基础条件和功能定位,全省上下因势而动、乘势而上,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遵循、以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抢抓重大机遇和政策利好,深入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纵深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今年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8%,已连续10个季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呈现出争先进位、质效兼优、向上向好的积极态势。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招商引资。锚定“西部领先、全国靠前”目标,我省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以营商环境大改善助力发展质效大跃升,以招商引资大突破助推发展动能大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充分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全省各地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走出了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转型升级之路。目前,我省工业经济增速稳居“第一方阵”,并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础。甘肃农业比重大、农村人口多,现代化建设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聚焦“农业强省”建设目标,我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把实现“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作为重点任务,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努力壮大乡村产业,深入开展乡村建设,不断加强乡村治理,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陇原大地,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特色农业发展正劲,农民生活品质提升,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精彩描绘。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

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的根本动力,我省在国资国企、财税金融、“放管服”、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狠下功夫,不断以改革之力破解发展难题。同时,立足甘肃科教资源相对丰富的省情实际,大力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科创中心和人才高地。用足用好“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甘肃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就是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最大贡献。全省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和黄河国家战略,全力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国土绿化持久战、治水兴水升级战、防沙治沙阵地战、环境安全保卫战,不断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今天的甘肃,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千里陇原更加多姿多彩,美丽甘肃建设卓有成效。

甘肃是文化旅游资源大省。发展文旅产业、建设文旅强省,事关现代化建设大局。我省把全域旅游作为文旅发展的总体战略,大力实施“强基础、强产业、强供给、强品牌、强人才”工程,着力构建“敦煌引领、丝路串联、网状协同、全域推进”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加快打造世界知名、国际一流的重要旅游目的地,以超常之举推动文旅产业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近年来,甘肃旅游业快速增长,旅游市场持续升温,景区品质不断提升,消费业态更加丰富,文旅产业正释放出强大的“乘数效应”。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省持续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全力做好积石山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同时,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

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凝聚起全省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全省各级党委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果和治理效能,引领和保障全省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同时,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并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勤学苦练、担事任事、敢为善为,充分激发全省上下的干事创业活力。

时间的长河,奔流不息;奋斗的脚步,永无止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明确了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提出到二〇三五年,甘肃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根本出路在于全面深化改革,根本动力也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砥砺改革意志,保持攻坚韧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

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重点突破,注重改革实效,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注入强劲动力。

甘肃是我国西部多民族聚居省份,也是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我们要自觉扛好肩负的光荣使命,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开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崭新局面。

甘肃正处于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叠加和自身优势加速释放的历史交汇期。在千帆竞发中奋勇争先、追赶进位,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省上下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紧扣国家所需、甘肃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抢抓宝贵机遇,发挥比较优势,以系统观念谋篇布局,以奋斗姿态推动发展,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动力活力持续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在新征程上踔厉奋发、阔步前行。

迈入新时代,甘肃各项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甘肃把脉定向、指路领航。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陇原大地必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

乘风万里满目新,奋楫扬帆再启航。秋天的陇原大地,处处充盈丰收的喜悦,人人胸怀美好的憧憬。让我们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甘肃篇章,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与重托!

##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民政部日前就起草的《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8月16日,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现行条例中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这次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当事人需要出具户口簿的规定,主要是从人口流动客观规律出发,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

这位负责人介绍,现行条例中规定婚姻登记需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居民户口簿是其有效证明材料。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增加,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异地工作和生活,现有规定给他们办理婚姻登记带来很多限制,回户籍地办理登记无形中增加了额外负担,取消当事人提供户口簿的规定解决了这个难题。

这位负责人表示,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6月起,实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各地在试点过程中,只要凭一方当事人身份证、居住证就可以在非户籍地办

理婚姻登记,此类试点已充分说明婚姻登记制度实际上已与当事人的户籍地脱钩,也预示着户口簿已失去现行条例中的原有作用。

这位负责人还介绍,现行的婚姻登记制度下,提供户口簿主要是为了明确婚姻登记的管辖权,如果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当事人也可以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中取消户口簿是否会导致重婚、骗婚等现象发生?

这位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已基本实现实时在线登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和婚姻登记数据及时汇聚,民政部婚姻信息数据库的现有数据,各地婚姻登记机关都能够做到实时查询使用。同时,为确保公民身份信息合法、有效,优化婚姻管理政务服务,2017年,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并专线联通了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通过这种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人口信息核验,有效防止重婚、骗婚等现象发生。

此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了“离婚冷静期”相关实施条款,备受社会关注。

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设置“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的一项重要规定,也是根据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其目的是减少冲动离婚或草率离婚。

这位负责人表示,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发挥“离婚冷静期”的作用,民政部指导各地优化离婚登记服务流程,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努力减少社会上的冲动离婚、草率离婚现象,取得较好的效果。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相关规定,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调整了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内容。

“后续,我们将指导各地继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抢抓有利时间窗口期,为离婚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幸福和谐婚姻家庭建设。”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强调,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当事人是否享有离婚自由权利并不冲突,当事人如感情确已破裂,既可以依法申请协议离婚登记,也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离婚。当事人若在离婚期间遇到个人或家庭成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可以及时通过相关法律救济渠道寻求帮助。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并对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作出规定,正是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

据介绍,目前,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已普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023年底,全国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覆盖率已达到90%以上。

“实践中,各地婚姻登记机关普遍通过公益创投、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提供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干预等全链条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全面清晰认识婚姻家庭代表的责任和义务,学习化解婚姻家庭危机的技巧,有效促进当事人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这位负责人说。